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凱

選任辯護人 周宜隆律師

周宣律師

被 告 莊昭文

被 告 李祖樵

選任辯護人 謝明訓律師

被 告 林冠軒

選任辯護人 林好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017號），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2年度訴字第50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文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之給付。

01 莊昭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為如附表編號2
03 所示內容之給付。

04 李祖樵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6 林冠軒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7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為如附表編號3
08 所示內容之給付。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被告謝文凱、莊昭文、
11 李祖樵、林冠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12年度訴
12 字第500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92頁）」及「新竹運動
13 中心履歷表2份（見相卷第131至132頁）」應予補充更正
14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謝文凱、莊昭文、李祖樵、林冠軒4人所為，均係犯
17 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文凱為本案「新竹運
19 動中心」之負責人、被告莊昭文為游泳池部組長，均負責管
20 理本案游泳池，竟未聘僱及配置足額且合格之救生員，僅安
21 排未領有合格救生證照之工讀生到場兼任執行救生業務；而
22 被告李祖樵、林冠軒受聘巡視、監看游泳池泳客安全，未能
23 及時發現被害人在泳池中之異狀，均致使被害人未能獲得足
24 夠之救生資源，錯失黃金救援時間而發生死亡之結果，造成
25 其家人恆久痛苦，犯罪所生損害重大；惟念被告4人犯後皆
26 坦承犯行，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迄今均能依約按時
27 履行調解條件，犯後態度可謂良好，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
28 移調字第111、112、113、114號調解筆錄各1份、被告林冠
29 軒之刑事陳報狀5份暨匯款證明7份、被告謝文凱之刑事陳報
30 狀暨匯款證明各1份、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
31 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253至273頁、第277至283頁、本院

113年度竹簡字第1010號卷第23至35頁、第55頁），且被告4人前均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兼衡被告4人之智識程度，暨被告謝文凱自述工作為經營運動中心、目前公司尚在虧損狀態；被告莊昭文在觀音工業區從事水質工程、每月薪水新臺幣（下同）5萬元，家中尚有父母及哥哥等家人；被告李祖樵在新竹市擔任鐘錶師，薪水每月約3萬7千元；被告林冠軒目前就讀大學等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參以被告4人過失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造成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謝文凱、莊昭文、李祖樵及林冠軒4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被告4人固因未盡注意義務，致罹刑典，然被告4人均已坦認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均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均能依約履行調解條件等情，業如前述，經告訴人代理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4人緩刑之機會（見本院訴字卷第97頁），被告4人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諒日後必當更知所警惕，謹慎小心行事，堪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謝文凱、莊昭文、李祖樵及林冠軒併予宣告緩刑分別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謝文凱、莊昭文及林冠軒能依前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就被告謝文凱、莊昭文及林冠軒對於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等於緩刑期間應向告訴人支付金錢賠償（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謝文凱、莊昭文及林冠軒等人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告	調解筆錄及內容
1	謝文凱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4號調解筆錄第一項內容：相對人謝文凱、日齊有限公司願連帶給付聲請人陳戴秀春、陳翊楨、陳啟元新臺幣（下同）貳佰伍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113年8月31日前給付玖拾萬元至聲請人陳戴秀春、陳翊楨、陳啟元指定之帳戶。（第一銀行新竹分行、戶名：陳啟元、帳號：00000000000號）【此部被告謝文凱已於113年8月30日履行完畢】。 (二)114年8月31日前給付捌拾萬元至聲請人上開指定帳戶。 (三)115年8月31日前給付捌拾萬元至聲請人上開指定帳戶。 (四)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莊昭文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2號調解筆錄第一項內容：相對

01

		人莊昭文願給付聲請人陳戴秀春、陳翊楨、陳啟元新臺幣（下同）壹佰壹拾伍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8年3月10日止，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萬元予聲請人陳戴秀春、陳翊楨、陳啟元指定之帳戶。（第一銀行新竹分行、戶名：陳啟元、帳號：000000000000號） (二)118年4月10日前給付壹萬元至聲請人上開指定帳戶。 (三)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林冠軒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3號調解筆錄第一項內容：相對人林冠軒願給付聲請人陳戴秀春、陳翊楨、陳啟元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於每月15日前給付伍萬元予聲請人陳戴秀春、陳翊楨、陳啟元指定之帳戶。（第一銀行新竹分行、戶名：陳啟元、帳號：000000000000號） (二)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16017號

05 被 告 謝文凱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莊昭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李祖樵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15樓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林冠軒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謝文凱為日齊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區○○街000巷00
05 號，下稱日齊公司）負責人，以日齊公司在新竹市○區○○
06 街000巷00號經營「新竹運動中心」，並設有游泳池供民眾
07 使用，莊昭文為游泳池部組長，領有合格救生員證照，2人
08 均負責聘僱、配置合格救生員、專責管制人員在場執行業
09 務；李祖樵、林冠軒未領有合格救生員證照，分別自民國11
10 1年5月底、同年7月6日受僱於「新竹運動中心」擔任救生
11 員，負責巡視、監看游泳池內泳客之安全；謝文凱、莊昭
12 文、李祖樵、林冠軒均對泳客因溺水死亡之結果負有防止義
13 務。

14 二、謝文凱、莊昭文明知「新竹運動中心」室外游泳池（水池）
15 使用面積總和為703平方公尺，室內游泳池使用面積總和為3
16 00平方公尺，且室外游泳池附設滑水道，依據游泳池管理規
17 範第8點規定，「新竹運動中心」所設游泳池應於開放時間
18 配置合格救生員3名（若滑水道開放使用，應於終點再增置
19 合格救生員1名）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20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聘僱及配置妥適人力，僅聘
21 僱合格救生員3名（含莊昭文在內），且於111年8月3日下午
22 時段只安排未領有合格救生員證照之李祖樵、林冠軒值班。
23 又李祖樵、林冠軒於同日16時許，在「新竹運動中心」所設
24 游泳池內輪值救生人員勤務，知悉該游泳池對泳客具有一定
25 之危險性，本應注意隨時觀察游泳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
26 以防止溺水危險之發生，而依該游泳池之區域大小、當時游
27 泳池內之泳客人數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
28 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上可能性，竟均在維護設備運作、整理
29 環境，且未事先交代對方即暫離室外游泳池區崗位，疏未注
30 意巡視、監看游泳者，而未能及時發現泳客陳金章於同日16
31 時16分許在室外游泳池內溺水、面部朝下及漂浮於水面上等

異常狀況並施以緊急救護，防止溺水死亡結果之發生，遲至同日16時39分許，經其他泳客察覺陳金章頭部沈入水中，乃呼叫救生員，李祖樵、林冠軒始發現陳金章業已溺水，將陳金章抬上游泳池岸，並通知消防人員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急救，惟陳金章於到院前已無呼吸、脈搏及血壓，經急救後仍無生命跡象，而於同日17時41分宣布急救無效死亡。

二、案經陳金章之子陳啟元告訴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文凱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為「新竹運動中心」實際負責人，「新竹運動中心」111年8月水區班表係由伊製作，因「新竹運動中心」未聘僱足額合格救生員，伊便在現有人力下安排工讀生執行救生業務之事實。 2、坦承案發時段係由伊安排未領有合格救生證照之被告李祖樵、林冠軒在場執行救生業務之事實。
2	被告莊昭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負責管理「新竹運動中心」游泳池部，職務範圍包括人事編排，伊面試員工後需交由被告謝文凱核准，始得聘僱該名員工之事實。 2、坦承面試被告李祖樵、林冠軒之事實。 3、坦承「新竹運動中心」未聘僱足額合格救生員，因而雇

		用被告李祖樵、林冠軒等工讀生負責執行救生業務之事實。 4、證明被告謝文凱負責製作「新竹運動中心」水區班表、安排救生員人力，被告謝文凱知悉「新竹運動中心」未聘僱足額合格救生員，係由工讀生兼任執行救生業務之事實。
3	被告李祖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受聘擔任「新竹運動中心」救生員，職務範圍包括巡視、監看游泳池內泳客之安全，被告莊昭文面試時，知悉伊未領有合格救生員證照之事實。 2、坦承被害人陳金章溺水時，伊在整理水底清潔器，伊有看見被害人陳金章俯臥漂在水上，但伊未察覺異常，直到其他泳客呼喊，伊始知被害人陳金章溺水之事實。 3、坦承未知會被告林冠軒，亦未確定被告林冠軒有無在室外游泳池區監看泳客安全，即逕自離開室外游泳池區前往機房等處之事實。
4	被告林冠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受聘擔任「新竹運動中心」救生員，職務範圍包括巡視、監看游泳池內泳客之安全，被告莊昭文面試時，

		知悉伊未領有合格救生員證照之事實。 2、坦承被害人陳金章溺水時，伊在維護設施海綿寶寶，伊有看見被害人陳金章頭部朝下浮在水面上，但伊未察覺異常，直到被告李祖樵為被害人陳金章施以急救，伊始知被害人陳金章溺水之事實。 3、證明被告謝文凱負責製作「新竹運動中心」水區班表、安排救生員人力之事實。
5	告訴人陳啟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陳金章因溺水送醫急救後仍無生命跡象，經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宣布急救無效死亡事實。
6	證人余馨瑋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伊係經被告謝文凱面試擔任「新竹運動中心」水區工讀生，被告謝文凱負責製作「新竹運動中心」水區班表、安排救生員人力之事實。
7	證人楊博丞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伊係經被告莊昭文面試擔任「新竹運動中心」水區救生員，伊受聘時救生員證書業已過期之事實。
8	證人黎俊葳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伊係經被告謝文凱面試擔任「新竹運動中心」水區工讀生，被告謝文凱負責製作「新竹運動中心」水區班表、安排救生員人力之事實。

9	I、「新竹運動中心」履歷表 II、「新竹運動中心」水區守則	1、證明被告李祖樵、林冠軒受雇於「新竹運動中心」之事實。 2、證明被告李祖樵、林冠軒職務範圍包含巡視、監看游泳池內泳客安全之事實。
10	「新竹運動中心」111年8月、8月、10月水區班表	1、證明被告謝文凱、莊昭文未安排足額合格救生員在場執行救生業務之事實。 2、證明案發時段僅有配置2名未領有合格救生員證照之被告李祖樵、林冠軒在場執行救生業務之事實。
11	111年度新竹市公、私立游泳池初查紀錄表、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	證明主管機關於111年6月14日查核「新竹運動中心」時，該中心共聘僱合格救生員3名（被告莊昭文、證人楊博丞、陳冠宇），其中證人楊博丞之救生員證書業已過期之事實。
12	I、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II、現場照片	證明被害人陳金章於案發日期16時16分0秒在室外游泳池發生面部朝下、漂浮於水面上等溺水情形，被告李祖樵、林冠軒直到同日16時39分19秒經其他泳客呼叫始察覺，期間被告李祖樵、林冠軒各自在整理環境、維護設施，逕自離開室外游泳池區，未注意巡視、監看室外游泳池內泳客安全之事實。
13	I、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害人陳金章因溺水送醫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脈搏及血壓，經急救後仍無生命跡象，於

01

	II、勘驗筆錄1份 III、解剖筆錄1份 IV、相驗屍體證明書2份 V、檢驗報告書1份 VI、相驗、解剖照片 VII、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11醫鑑字第1111101938號）	111年8月3日17時41分宣布急救無效死亡，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被害人陳金章係於游泳運動時，因缺血性心臟病心肌梗塞，以致失能溺死，死亡方式為意外之事實。
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6月26日法醫理字第11200034030號函	證明被害人陳金章發生溺水當下即時送醫急救仍有存活機會之事實。
15	履勘現場筆錄、照片	證明案發現場環境、空間配置等情形。
16	I、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17日新地測字第1110008705號函及所附土地複丈成果圖 II、新竹市政府111年11月3日府教體字第1110165827號函	證明「新竹運動中心」游泳池依法規應配置救生員人數為4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謝文凱、莊昭文、李祖樵、林冠軒所為，均係犯刑法
 03 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張馨尹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